

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根德、林佳龍、徐委員欣瑩等 23 人，根據最新電信資費國際評比研究顯示，將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新加坡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、購買力、GDP 等 3 種方式加以評比，其中，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為最貴，至於 100M 高速上網，台灣的資費是第 2 貴，中用量資費則排名第 3 貴，上述 7 國無論是 GDP、平均薪資等，都比台灣高，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，政府必須澈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，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的電信資費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刻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，建立電信資費定期檢討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根德、林佳龍、徐欣瑩等 23 人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」顯示，將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香港、澳洲、新加坡、韓國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、購買力、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變項加以評比，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，以台灣平均每月 1,527 元為最貴，100M 高速上網價格，台灣名列第 2 貴，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。台灣電信資費確實偏高，導致民眾抱怨：「等同打越多、話費越貴，很不合理，業者應降價，讓民眾享庶民電信消費。」，同時專家表示，「台灣行動語音資費較鄰近國家仍貴，但台灣薪水並沒有比這些國家高，以現行語音資費來看，台灣有很大的調降空間」。本席等深究上述八國經濟條件，無論國民生產毛額、平均薪資等，都比台灣高，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，政府必須徹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。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與廉價的電信資費，節省民眾的花費，本席等要求政府立即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；建立定期電信資費檢討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陳根德	林佳龍	徐欣瑩	
連署人：盧秀燕	李桐豪	陳淑慧	林正二	王育敏
詹凱臣	鄭汝芬	廖國棟	蔡正元	簡東明
黃文玲	邱文彥	李貴敏	蔡錦隆	李俊偉
陳鎮湘	江惠貞	陳碧涵	紀國棟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、陳其邁、劉建國等 13 人，有鑒於自今年年初開始，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，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。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，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，但訪視人員並沒有抽查訪視的權力，故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，加上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通過後一年以來，第 25、26 條子法規劃朝向「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，管理低度化」方向發展，使得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，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不適任保母，而且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，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，保母可一犯再犯（例如照顧疏失、暫時超收），直到下一位家長